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1 号）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将为存量房产销售和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最近三年收入规模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转型必要的资金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寻找、培育或收购适合自身发展需要和条件的，给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成长性高的、较为成熟的优质医疗资产，逐步完成公司的战略和业务转型，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文婷

张在强

刘远鹏